泽普县创业补贴政策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创业补贴公告如下。

1. 政策依据

《关于印发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；新财社〔2018〕241号。

二、补助对象

在校及离校5年以内的未就业普通高等学校、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学生，在自治区范围内领取工商营业执照（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），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2000元/人（一次性），不能与就业援助金重复享受。

四、发放方式

“一卡通”发放

五、发放时限

按批次发放

六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对创业补贴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**1.泽普县财政局**

主要负责人：徐丽 联系电话：13899172868

经 办 人：阿依帕夏 联系电话：18699895273

**2.泽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业务主管部门）**

主要负责人：丁孝君 联系电话：15809982869

经 办 人：李国辉 联系电话：13579094619

**3.泽普县农村信用社（代发银行）**

主要负责人：呼淑霞 联系电话：13779896991

经办人：曹玉梅 联系电话：15999327008

2024年5月14日